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 總說明

應災害防救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配合該法第六條之修正，及為應科技部業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增列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及委員之派（聘）兼機關名稱及首長職稱，將科技部部長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